國際金融監理快訊

2020 年第 2 季國際金融組織快訊

本公司國關室整理

壹、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

發布「存款保險差別費率制度之評估」(Evaluation of Differential Premium Systems for Deposit Insurance) 研究報告 (註 1)

該報告研究現行存款保險差別費率制度是否有效落實降低道德風險及增加公平性之實施目的。該制度四項主要目標如下：

(一)確認實施存款保險差別費率制度之合理目標及期望。

(二)辨識評估存款保險差別費率制度之基本考量因素，包括運作環境及倡導具效能的差別費率制度之設計特徵。

本文中譯內容如與原文有歧義之處，概以原文為準。原文網址連結如下：https://www.fdic.gov/news/news/financial/2020/fil20003a.pdf

(三)研究不同地區如何衡量或評估差別費率之效能。

(四)敘述評估差別費率效能之量化方法。

基於上述目標考量，本報告提供文獻研究、IADI 年度問卷中有關實施差別費率之資料、六個案例探討及評估差別費率效能之方法論。

貳、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

一、巴塞爾協議 III 監督報告 (Basel III Monitoring Report)[註 2]

本報告依據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資料，說明巴塞爾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最新之巴塞爾協議 III 監控工作結果。本報告列出最初於 2010 年達成協議之巴塞爾協議 III 架構、2017 年 12 月完成對巴塞爾協議 III 改革與 2019 年 1 月發布市場風險架構最終方案等影響。因本報告資料截止日為 2019 年 6 月，內容並未反映新冠肺炎疫情對參與評估銀行 (participating banks) 之經濟影響，惟該委員會認為本報告所載訊息仍可提供利益關係者 (stakeholders) 有用之分析基準 (benchmark for analysis)。

本報告資料來自 174 家銀行，含 105 家大型國際活躍銀行。其中第一組 (Group 1) 銀行定義為第一類資本逾 30 億歐元之國際活躍銀行，包括所有被認定為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G-SIBs) 之 30 家金融機構。第二組 (Group 2) 銀行則涵蓋 69 家第一類資本低於 30 億歐元或在國際上不活躍銀行。

近期央行總裁暨監理機關首長小組 (Group of Governors and Heads of Supervision, GHOS) 達成協議，巴塞爾協議 III 最低規範已延至 2023 年 1 月實施，並在 2028 年 1 月 1 日前全面實施。依報告資料顯示，第一組銀行全面實施巴塞爾協議 III 最終版中第一類最低資本要求 (minimum required capital, MRC) 之平均影響結果為增加 2.5%，相較 2018 年 12 月底增加 3% 為低。上述計算中，因 2 家 G-SIBs 於計算 2019 年 6 月 30 日比率時採用的市場風險修正架構變化假設過於保守 (假設為零變化)，故落在極端區，若反映這兩家銀行保守的市場風險數據，則

MRC 之影響結果增加為 2.8%。

此報告亦提供初始之巴塞爾協議 III 最低資本要求、總損失吸收能力及巴塞爾協議 III 流動性規範。

二、採用有效風險資料彙總及風險申報原則之進度（註 3）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2020 年 4 月發布銀行實施有效風險資料彙總及申報原則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risk data aggregation and risk reporting) 最新進度報告。該原則於 2013 年 1 月發布，旨在強化銀行風險資料彙總及申報，俾改善其風險管理、決策制定過程及清理可行性。

本進度報告係依據 G-SIBs 監理權責機關之自評調查結果，檢視截至 2018 年底 G-SIBs 執行此原則之進展。此問卷調查對象為 2011 至 2019 年間經認定為 G-SIB 的 34 家銀行，並於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前完成渠等銀行近期動態的調查暨收集實施此原則之相關質化資訊。

在建置必要資料架構 (data architecture) 上，未有一家銀行完全遵循此原則；同時對許多銀行而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IT infrastructure) 仍顯困難。然銀行致力實施此原則已在幾項關鍵領域獲得實際進展，包括治理，風險資料彙總能力及申報作法。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為促進全面採用此原則，提出以下建議：

(一)銀行應繼續密切監控此原則之實施情況，必要時進行調整，俾利將金融業之任何變化納入考量。致力執行此原則之銀行應立即改善其弱點，包括完成資料架構及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改善計畫所需投入的資源。

(二)監理機關應繼續監督銀行實施此原則之進度，並應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執行延誤及無效率執行。

三、氣候相關之金融風險：近期倡議之調查報告（註 4）

本報告概述巴塞爾委員會對其成員國就氣候相關之金融風險所採取之新措施進行評估。此調查提出以下建議：

(一)多數巴塞爾委員會成員認為在現有法制與監理架構下處理氣候相關之金融

風險是合適的。

(二)絕大多數成員國已進行氣候相關金融風險之衡量研究，而部分成員國則發現評估氣候相關金融風險之作業面挑戰，例如資料取得 (data availability)、方法論挑戰 (methodological challenges) 及傳播管道 (transmission channels) 配對之困難。多數成員國藉不同管道提高銀行業風險意識，且許多銀行對氣候相關的金融風險訊息有一定程度揭露。

(三)約五分之二成員已發布或刻正發布氣候相關金融風險之原則指南。然多數成員尚未或尚未考量將降低此類風險因素納入審慎資本架構。

參、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網路事件因應與復原之有效實務 (諮詢文件)[註 5]

本諮詢文件提供金融機構在網路事件發生前、發生時及發生後之有效作法集 (toolkit)。

網路事件危及全球金融體系穩定。近年來發生許多重大網路事件，嚴重影響金融機構及其營運生態圈。倘重大網路事件未獲適當控制，可能嚴重破壞金融體系，包括關鍵金融基礎設施，進而對金融穩定產生更嚴峻影響。

金融機構採具效率與效能方式因應網路事件並自事件中復原，對控制任何有關金融穩定風險而言十分重要。金融機構間或金融機構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間互連的資訊科技系統 (interconnected IT systems)、對主要金融機構或一群金融機構 (group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失去信心、因網路事件而生之資本損失衝擊等因素均可能產生風險。

本文彙集 46 項有效作法，包含下列七部份：

(一)治理：規劃及管理網路事件及其復原能力 (recovery) 之架構。

(二)準備工作：建立及保持因應網路事件能力，並復原受網路事件影響之關鍵功能、流程、活動、系統及資料至正常運作。

(三)分析：確保有效因應及復原行動，包括鑑識分析 (forensic analysis)，並確

認網路事件之嚴重性、衝擊及根本原因，以推動妥適之因應及復原活動。

(四)減輕衝擊措施：防止情況惡化並及時消除網路威脅，減輕其對業務營運及服務之影響。

(五)恢復 (restoration)：修復及恢復受網路事件影響的系統或資產，安全將受影響的服務恢復正常。

(六)改善：藉由過去網路事件吸取經驗及積極主動方式 (如沙盤推演、測試及演練等) 建立流程，以改善因應及復原能力。

(七)協調及溝通：與利益關係者協調，維護良好資安意識 (cyber situational awareness) 並強化此生態系統的資安韌性。

FSB 將參酌公開諮詢意見修改本報告，預計 2020 年 10 發布最終版本。

註釋

註 1： https://www.iadi.org/en/news/iadi-research-paper-evaluation-of-differential-premium-systems-for-deposit-insurance

註 2： https://www.bis.org/bcbs/publ/d500.htm

註 3： https://www.bis.org/bcbs/publ/d501.htm

註 4： https://www.bis.org/bcbs/publ/d502.htm

註 5： https://www.fsb.org/2020/04/effective-practices-for-cyber-incident-response-and-recovery-consultative-document/